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征集董事提名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为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推动公司尽早扭转经营困难局面，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及尽快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资格审查和召集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等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公开征集董事提名的公告》、《关于延长公开征集董事提名期限的公告》，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开征集董事提名的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推荐人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应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 16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应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 16 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10-62511713，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表》的原件应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北京本地邮戳为准）。

关于推荐人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其他事项，请仔细阅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公开征集董事提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